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8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瑩瑤即劉于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瑩瑤即劉于瑄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5日止累計49,2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,031元為消費款；1,769元為循環利息；42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883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031 元	劉瑩瑤即劉 于瑄	自民國114 年01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之 利息